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经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现值（以最终评估报告和备案结果为准）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日的已回款额的余额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东、申毅、付键、谭仁力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 16 项应收账款债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 167,8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借新还旧,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云投集团申请 167,800 万元委托贷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与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尚志强

周洁敏

纳超洪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